

# 桃園市 106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桃園市 106 年度資訊教育細部計畫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中小學學生利用網際網路互動學習，提升學習邏輯思考能力。
- 二、協助學生使用網路資源，促進城鄉交流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- 三、以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同時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- 四、提供桃園市學生資訊應用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坡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大業國小、仁和國小、瑞塘國小、資訊科技領域輔導小組。

## 肆、競賽項目

| 類別             | 項目   | 組別      | 方式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網路競賽<br>(一般軟體) | 電腦繪圖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個人競賽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簡報製作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2 人 1 組競賽 |
|                | 查資料 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個人競賽      |
| 網路競賽<br>(自由軟體) | 電腦繪圖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個人競賽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簡報製作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2 人 1 組競賽 |
|                | 查資料 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個人競賽      |

## 伍、參加對象

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，每位學生限報一項。

## 陸、競賽內容

### 一、方式

- (一)初賽：由本市國中小學校舉辦校內初賽，每項競賽選出 1 至 3 名(組) (簡報組 2 人為 1 組)參加全市複賽。
- (二)複賽：於各校電腦教室舉行，再將學生作品上傳至競賽網站。  
競賽網站 <http://game.tyc.edu.tw/>。
- (三)決賽：網路競賽承辦學校—電腦繪圖：大業國小、簡報：瑞塘國小及仁和國小、查資料：新坡國小。

### 二、題目

- (一)初賽題目：由各校自訂。
- (二)複賽題目：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競賽網站。

(三)決賽題目：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當場公布。

### 三、使用軟體：

#### (一)一般軟體組：

- 1、簡報製作比賽：利用 Windows 簡報軟體簡報（限用 Powerpoint 簡報軟體，版本不限，作品檔案請存成 pptx 或 ppt 檔以便評審開啟），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至競賽網站
- 2、電腦繪圖比賽：利用 Windows 繪圖軟體，以不使用圖庫圖形作畫為原則，格式為 JPG、PNG 檔，以檔案傳送方式傳輸到至競賽網站。（圖畫像素大小：1024x768）。
- 3、查資料比賽：以瀏覽器進入指定網址，依照題目線上作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。

#### (二)自由軟體組：

- 1、簡報製作比賽：利用自由軟體 Linux 作業系統中 Impress 簡報軟體，版本不限，作品檔案請存成 odp 檔以便評審開啟，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傳送至競賽網站。
- 2、電腦繪圖比賽：利用自由軟體 Linux 作業系統中繪圖軟體軟體，以不使用圖庫圖形作畫為原則，格式為 JPG、PNG 檔，利用瀏覽器傳送至競賽網站（圖畫像素大小：1024x768）。
- 3、查資料比賽：利用自由軟體 Linux 作業系統以瀏覽器進入指定網址，依照題目線上作答。

### 四、評審與公布

(一)參賽作品將於比賽規定收件時間內傳送到競賽網站，由評審委員評審。

(二)複賽、決賽得獎名單於評審完畢後，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。

### 柒、報名辦法及方式

一、初賽：各校自行依本實施計畫訂定校內計畫，並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前辦理完畢。

二、複賽：學校利用網路報名，網址 (<http://game.tyc.edu.tw/>)，各校應協助參賽學生上網比賽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作品傳輸到競賽網站評審。

三、決賽：由複賽選拔錄取各項目前 30 名進入決賽。

### 捌、競賽活動日期及內容

一、複賽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24:00 止。

二、複賽時間：

| 日期    | 星期 | 開始時間  | 結束時間  | 項 目         |
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0.25 | 三  | 09:30 | 11:30 | 國小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 |
| 10.25 | 三  | 09:30 | 11:30 | 國中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 |

|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0.26 | 四 | 09:30 | 12:00 | 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|
| 10.26 | 四 | 09:30 | 12:00 | 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|
| 10.27 | 五 | 09:30 | 11:30 | 國小組「查資料」比賽  |
| 10.27 | 五 | 09:30 | 11:30 | 國中組「查資料」比賽  |

附註：作品傳輸之檔案名稱，由報名系統自動編給，11月10日(星期五)公布進入決賽名單。

### 三、決賽時間：

| 日期    | 星期 | 開始時間  | 結束時間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.14 | 二  | 09:30 | 11:30 | 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<br>(簡報製作) | 瑞塘國小(一般軟體)<br>仁和國小(自由軟體) |
| 11.14 | 二  | 13:00 | 16:00 | 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<br>(口頭報告) | 瑞塘國小(一般軟體)<br>仁和國小(自由軟體) |
| 11.15 | 三  | 09:30 | 11:30 | 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<br>(簡報製作) | 瑞塘國小(一般軟體)<br>仁和國小(自由軟體) |
| 11.15 | 三  | 13:00 | 16:00 | 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<br>(口頭報告) | 瑞塘國小(一般軟體)<br>仁和國小(自由軟體) |
| 11.16 | 四  | 09:00 | 11:00 | 國小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           | 大業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.16 | 四  | 13:30 | 15:30 | 國中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           | 大業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.17 | 五  | 09:00 | 11:00 | 國小組「查資料」比賽            | 新坡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.17 | 五  | 13:30 | 15:30 | 國中組「查資料」比賽            | 新坡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(一)請於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到達現場抽取應試座位，逾時由主辦單位代抽，超過比賽開始時間 20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得獎名單經評審會議後公布，並於資訊教育博覽會暨頒獎典禮進行頒獎。

### 玖、評審組成

由教育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。

### 拾、評審標準

一、電腦繪圖：構圖意象 40%、色彩結構 40%、電腦工具應用 20%。

二、查資料比賽：內容之正確性 50%、豐富性 50%。

- 三、簡報製作：型式、大綱、構思 30%；內容及修辭 30%；版面、背景及美工 10%；口頭報告與團隊合作 30%(複賽不用口頭報告，決賽簡報製作時間以 2 小時為限，口頭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)，簡報頁數限於 15 頁以內，每超過 1 頁扣 0.5 分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，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，可上網蒐集資料，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## 拾壹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初賽：由各校訂定獎勵辦法辦理，發給獎狀或獎品。
- 二、決賽：
  - 1、特優：取 1 名並頒發市府獎狀 1 張及禮券新臺幣 2,000 元。
  - 2、優等：取 2 名並頒發市府獎狀 1 張及禮券新臺幣 1,000 元。
  - 3、甲等：取 3 名並頒發市府獎狀 1 張及禮券新臺幣 500 元。
  - 4、佳作：取若干名並頒發市府獎狀 1 張。

## 拾貳、優勝作品之頒獎及公布

- 一、由承辦單位於決賽後通知得獎單位，在資訊教育博覽會暨頒獎典禮進行頒獎。
- 二、得獎名單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布，得獎作品將於競賽網站中公開展示。

## 拾參、經費需求及概算

- 一、初賽活動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二、複賽、決賽活動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拾肆、其他

- 一、主辦單位得視各競賽項目實際參賽學生人數多寡，彈性調整得獎名次與擇優錄取名額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具有獨創性或特殊表現者，經評審委員全體同意得發給特別獎獎狀 1 張。
- 三、得獎指導教師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- 四、如各得獎者無法於頒獎典禮當日領取獎金，則請務必最遲於 107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新坡國小教務處領取。
- 五、凡得獎者無法親自領取獎金者，須以填妥之獎金領取委託書（見附件一）交予受委託人，並請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以供查驗，即可代替得獎者領獎。

- 六、凡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原著作者共同所有，教育局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之權利，得獎者應予配合。
- 七、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所有獎項外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- 八、各校資訊組長或協辦人員、帶隊教師、參賽學生於決賽期間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九、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及工作表現覈實敘獎。

#### 拾伍、各承辦學校洽詢方式

電腦繪圖： 承辦人：大業國小 周重義主任  
電話：03-3337771 傳真：03-3363747  
電子郵件： joudayes@gmail.com  
校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135號

簡報製作： 承辦人：仁和國小 鄧達鈞主任  
電話：03-3076626 傳真：03-3076628  
電子郵件：dada@mail.rhps.tyc.edu.tw  
校址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

承辦人：瑞塘國小 鄭志誠組長  
電話：03-4316360 傳真：03-4812981  
電子郵件：bedby@gm.jtps.tyc.edu.tw  
校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2段100號

查資料： 承辦人：新坡國小 楊皓晟組長  
電話：03-4981534 傳真：03-4985841  
電子郵件：cccp@ms.tyc.edu.tw  
校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2段717號

拾陸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桃園市 106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獎金領取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\_\_\_\_\_，因故確實無法親自領取桃園市 106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獎金，

特委託 \_\_\_\_\_ 代為領取獎金。

此致

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\_\_\_\_\_ (親簽)

法 定 代 理 人： \_\_\_\_\_ (親簽)

住 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受 委 託 人： \_\_\_\_\_ (親簽)

住 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